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代码：437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阳县发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高阳县发改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措施；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县域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参与研究贯彻国家、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他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协调非国有经济改革；参与公用事业、农业、科技、文化、

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县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相关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和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省重点产业支撑项目，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贯彻落实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相关建议。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

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规划，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九）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十）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协调油田建设相关工作。负责能源行业、煤炭经营、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及电力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

（十三）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同时负责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工作职能。

（十四）研究拟订全县规范流通领域市场体系及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十五）起草全县商品流通、物资流通和餐饮服务业的有关地方性规定、规章，制定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则；调查研究流通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成品油、废旧金属等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负责拍卖、典当等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成品油、商贸流通行业、商贸服务行业和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六）执行上级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负责全县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以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工作。

（十七）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贯彻执行上级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理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负责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上级机电产品进出口战略和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机电产品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制定全县进出口机电产品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进出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管理设备进出口和国际招标。

（十九）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

（二十）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利用外资直接投资和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按商品管理权限申报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库许可证。

（二十一）负责全县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争取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协调解决在推进协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统计分析全县经济技术合作情况；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劳务合作；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的管理工作；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工作。

（二十二）指导监督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和参与上述活动

的管理办法。负责全县内外贸易的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二十三）负责全县驻境外企业（机构）人员选派及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商贸流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二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信息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研究拟订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信息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性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二十六）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电力行业的管理、监督、协调与行政执法；负责全县煤、电、油、气等工业生产重要物资的调度工作；负责县市联合运输及铁路专用线共用的行业管理；牵头制定全县煤炭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煤炭市场的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

（二十七）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二十八）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二十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参与制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十）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十一）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三十二）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三十三）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三十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省、市有关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扶持全县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措施；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提出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分配方案。

（三十五）负责中小企业统计工作，研究制定全县中小企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十六）宣传物价政策和法规研究重要商品(包括由市场调节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管理的政策和方法适时提出对市场价格总水平进行调控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七）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要求落实中央、省、市提出的价格方案，研究和提出理顺价格关系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三十八）负责市场物价变化情况监测分析，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工、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三十九）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的法规、政策；研究制定全县粮食流通政策、制度，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四十）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意见，协调粮食总量和品种平衡；落实上级下达的粮食进出口计划。

（四十一）组织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组织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当地军队、灾区和缺粮贫困地区粮食供应，执行县政府粮食供应应急预案。

（四十二）建立和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制度，提出县级储备规模和吞吐计划，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落实；管理国家、省市委托代管的国家级储备粮；指导地方粮食储备和农村粮食存储工作。

（四十三）培育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制定全县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按有关法规管理粮食市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粮食法规执行情况，负责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审批和审核。

（四十四）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收购资金。

（四十五）负责监管全县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粮食科学储粮和储粮安全；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四十六）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协调并监督由国家、省、市、县政府投资的粮食基建项目建设。

（四十七）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推动全县粮食流通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定全县粮食系统粮油工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指导全县粮食企业搞好粮食产业化经营；负责全县粮食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代表县国有资产出资人对粮食系统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县粮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贯彻落实统计法规和制度，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职工的再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工作。

（四十八）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攻关计划，统筹管理各项科技专项发展计划。规划本县科技事业发展、科研机构布局和发展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和指导全民所有制科研及开发机构，审核县属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民营科技工作。

（四十九）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负责归口管理科技“三项费”、科技事业费和科技发展基金、奖励基金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

（五十）研究制定全县高新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指导、规范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及高新技术成果的投资入股认定工作，管理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密集区和高新农业示范区的科技工作。

（五十一）负责组织申报、实施国家、省攻关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化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等科技计划项目。

（五十二）归口管理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制定全县对外科技交流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出口、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负责全县

对外科技交流、合作项目的审核、实施，指导乡镇科技外事工作。

（五十三）管理全县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工作，指导全县技术市场管理工作；指导、规范技术交易中贯彻执行合同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进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归口管理全县软科学研究、科研条件、科技信息等工作，负责科技档案、科技统计、科技新闻发布和自然科学刊物的审查、管理。

（五十四）指导、协调县直部门和乡镇的科技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考核乡镇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工作。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做好科技人员的工作，负责外国专家管理职责，组织科技管理干部的培训。

（五十五）管理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负责全县专利执法、专利管理工作。

（五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单位	全额
2	高阳县支援油田建设工作中心	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7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7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2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512.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77.1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671.6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6.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2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26.44	**总计**	62	6,326.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26.44	6,32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3.30	1,273.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6.62	1,206.62					
2010401	行政运行	248.70	248.7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	4.9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37	8.37					
2010450	事业运行	769.14	769.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50	175.50					
20113	商贸事务	66.68	66.6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6.68	6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2	301.82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17.95	217.95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168.07	168.07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5	33.85					
2080506	机关事业部门职业	16.03	16.03					

	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83.87	83.87					
2080801	死亡抚恤	83.87	8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2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6.02	16.02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13.38	13.38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2.64	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2.06	3,512.06					
21103	污染防治	3,309.56	3,309.56					
2110301	大气	3,309.56	3,309.5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2.50	202.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2.50	202.5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	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7.18	477.1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77.18	477.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77.18	47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	21.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	21.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	21.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1.61	671.6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10.00	410.00					

2220119	设施建设	410.00	410.00					
22204	粮油储备	261.61	261.61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51.61	251.61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50.24	50.2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	50.2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	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6.44	1,356.90	4,96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3.30	1,017.84	255.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6.62	1,017.84	188.78			
2010401	行政运行	248.70	248.7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		4.9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37		8.37			
2010450	事业运行	769.14	769.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50		175.50			
20113	商贸事务	66.68		66.6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6.68		6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2	301.82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17.95	217.95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168.07	168.07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5	33.85				
2080506	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	16.03	16.03				

	支出						
20808	抚恤	83.87	83.87				
2080801	死亡抚恤	83.87	8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2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6.02	16.02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13.38	13.38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2.64	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2.06		3,512.06			
21103	污染防治	3,309.56		3,309.56			
2110301	大气	3,309.56		3,309.5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2.50		202.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2.50		202.5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		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7.18		477.1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77.18		477.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77.18		47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	21.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	21.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	21.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1.61		671.6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10.00		410.00			
2220119	设施建设	410.00		410.00			

22204	粮油储备	261.61		261.61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51.61		251.61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50.24		50.2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		50.2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		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73.30	1,27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2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82	30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2	1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12.06	3,512.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77.18	477.1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2	21.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671.61	671.6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24		50.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6.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6.44	6,276.21	5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26.44	**总计**	64	6,326.44	6,276.21	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76.21	1,356.90	4,91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3.30	1,017.84	255.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6.62	1,017.84	188.78
2010401	行政运行	248.70	248.7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		4.9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37		8.37
2010450	事业运行	769.14	769.1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50		175.50
20113	商贸事务	66.68		66.6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6.68		6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2	301.82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17.95	217.95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168.07	168.07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5	33.85	
2080506	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3	16.03	

20808	抚恤	83.87	83.87	
2080801	死亡抚恤	83.87	8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2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6.02	16.02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13.38	13.38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2.64	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2.06		3,512.06
21103	污染防治	3,309.56		3,309.56
2110301	大气	3,309.56		3,309.5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2.50		202.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2.50		202.5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		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7.18		477.1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77.18		477.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77.18		47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	21.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	21.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	21.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1.61		671.6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10.00		410.00
2220119	设施建设	410.00		410.00
22204	粮油储备	261.61		261.61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51.61		251.61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9.23	30201	办公费	14.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56	30204	手续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6.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9.38	30206	电费	1.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4
30108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9	30207	邮电费	14.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5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8.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7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0.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31	公务用	5.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人员经费合计		1,277.49	公用经费合计					7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24	50.24		50.24	
229	其他支出		50.24	50.24		50.2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	50.24		50.2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	50.24		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326.4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2,964.56 万元，下降 87.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机构改革，原科技局工信局划出，本年度减少原科技局工信局项目及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高阳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高阳县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个大型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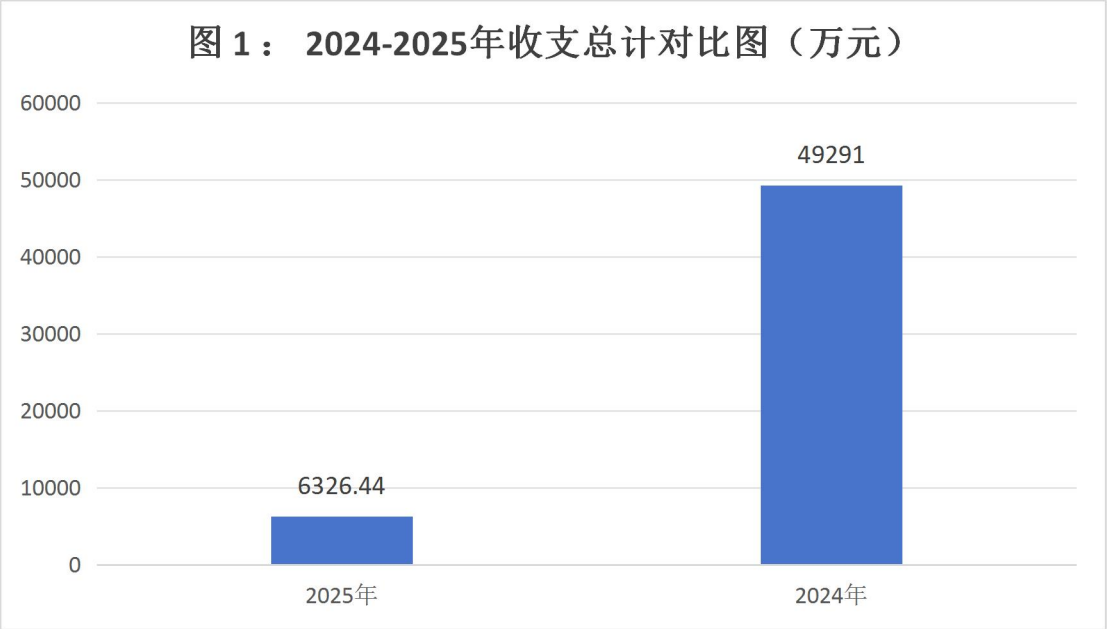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326.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26.4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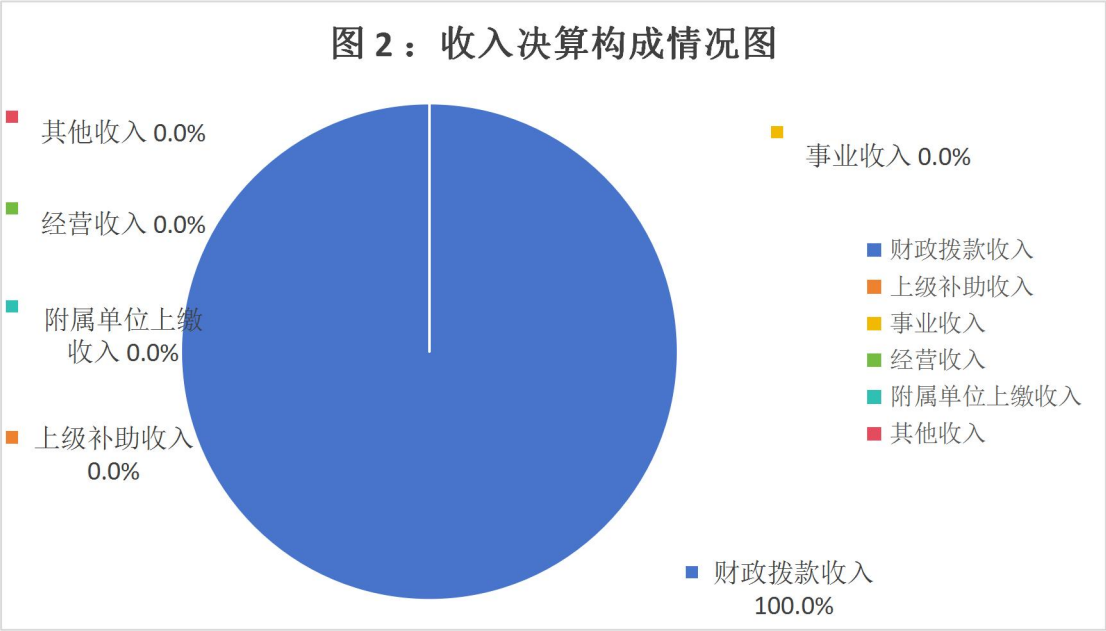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2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6.90 万元，占 21.4%；项目支出 4,969.54 万元，占 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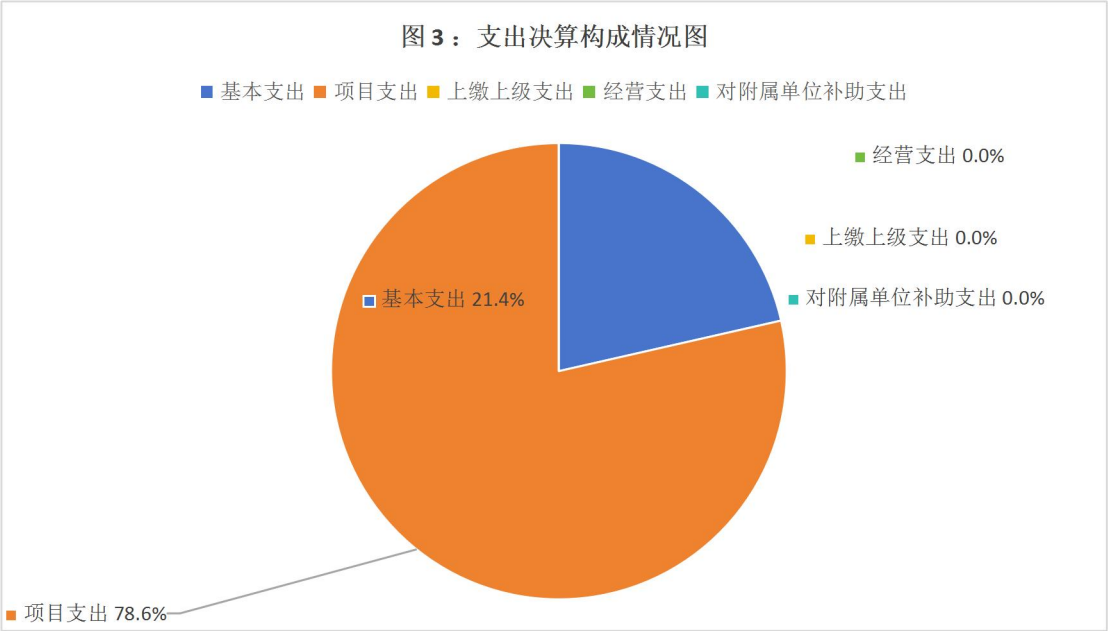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6,326.4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42,964.56万元，降低87.2%，主要原因是是2024年9月机构改革，原科技局工信局划出，2025年度减少原科技局工信局项目及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高阳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高阳县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大型基建项目。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26.44万元,比上年减少42,964.56万元，降低87.2%，主要原因是是2024年9月机构改革，原科技局工信局划出，2025年度减少原科技局工信局项目及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高阳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高阳县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大型基建项目；本年支出6,326.44万元，比上年减少42,964.56万元，降低87.2%，主要原因是是2024年9月机构改革，原科技局工信局划出，2025年度减少原科技局工信局项目及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高阳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高阳县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大型基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76.21万元,比上年减少6,286.35万元，降低50%，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机构改革，原科技局工信局划出，2025年度减少原科技局工信局项目；本年支出6,276.21万元，比上年减少6,286.35万元，降低50%，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机构改革，原科技局工信局划出，2025年度减少原科技局工信局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24万元，比上年减少36,678.21万元，降低99.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主要是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高阳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高阳县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大型基建项目，2025年度不涉及3个大型项目收入；本年支出50.24万元，比上年减少36,678.21万元，降低99.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主要是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高阳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高阳县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大型基建项目，2025年度不涉及3个大型项目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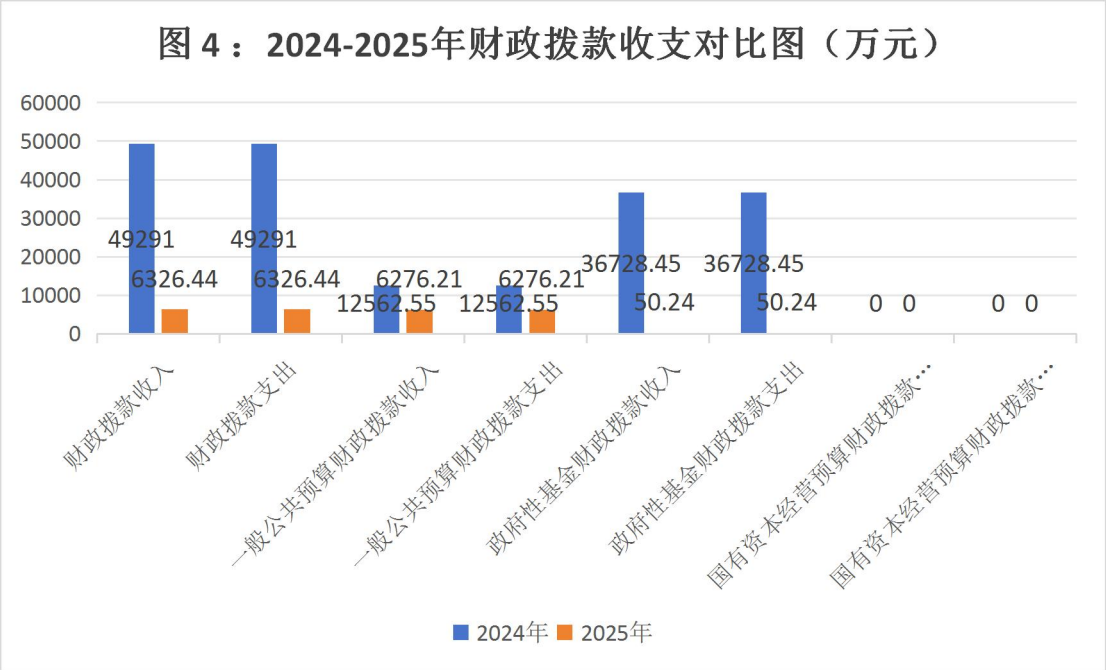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2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30.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追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三人死亡抚恤金及各项工资保险调整；本年支出 6,32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30.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追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三人死亡抚恤金及各项工资保险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三人死亡抚恤金及各项工资保险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三人死亡抚恤金及各项工资保险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5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5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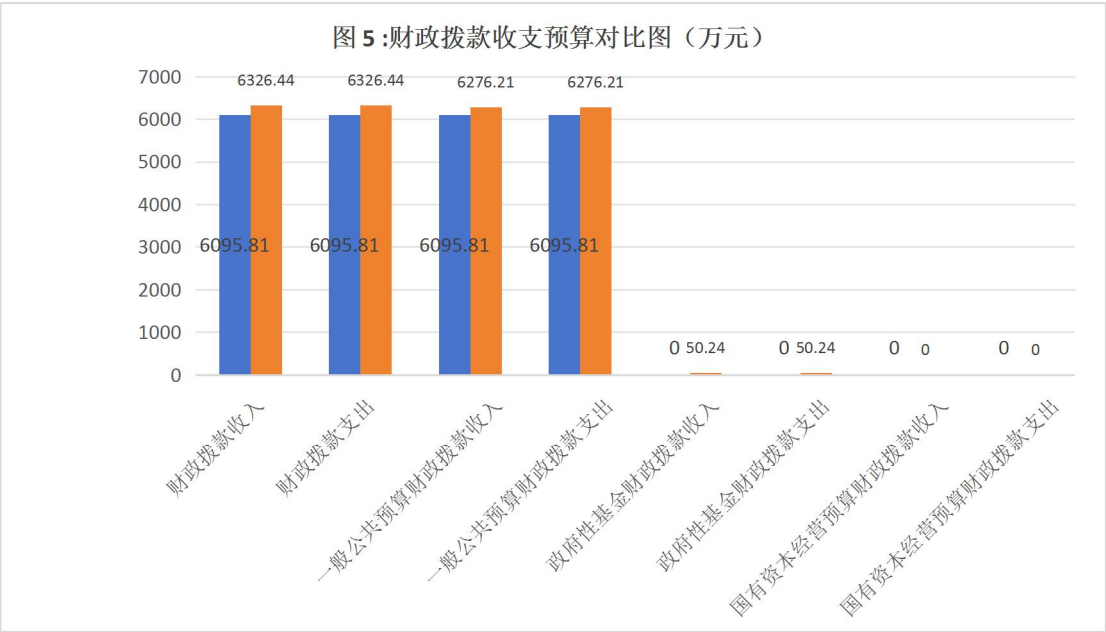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26.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3.30 万元，占 20.1%，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301.82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0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512.06 万元，占 55.5%，主要用于双代工程补贴、气价补贴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2025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477.18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671.61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及高阳县县级储备粮补贴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50.24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6.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2万元，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5.82万元为调整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一致；较2024年度决算减少0.14万元，降低2.3%，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与2025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82万元，支出决算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5.82万元为调整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一致；较上年减少0.14万元，降低2.3%,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2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8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5.82 万元为调整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一致；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18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0.6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机构改革，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括部分原科技局工信局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2025年度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调拨入1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69.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6个，涉及资金491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0.2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单位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冀财建[2024]237 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立人防主题社区；二是拉近人防部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未发现问题。

2.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0 万元，执行数为 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新库及早投入使用；二是确保粮食安全。未发现问题。

3.高阳县县级储备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 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未发现问题。

4.冀财建[2024]237 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0 万元，执行数为 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双代改造任务；二是改善空气质量。未发现问题。

5.冀财建[2024]255 号-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0 万元，执行数为 47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流通效率明显提升，流通成本进一步降低；二是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现代流通供应链，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项目已完成，但尚未验收。

6.冀财建[2024]284 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5 万元，执行数为 2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二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未发现问题。

7.冀财资环[2024]90 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2 万元，执行数为 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空气质量；二是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8.冀财资环[2025]71 号-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4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空气质量；二是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9.双代县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空气质量；二是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10.综合事务管理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76 万元，执行数为 7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提高机关整体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1700	到位数	40.001700	执行数	40.0017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017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017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017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人防主题社区，拉近人防部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			建立人防主题社区，拉近人防部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人防主题社区	建立人防主题社区	2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人防社区质量达标率	人防社区质量达标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人防知识宣传的及时性	人防知识宣传的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有效率	项目支出占预算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带来的影响	对社区带来的影响	30	文字描述		增强群众对人防工作的支持	增强群众对人防工作的支持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000000	到位数	410.000000	执行数	41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新库及早投入使用。	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新库及早投入使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仓储数量	粮食及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数量	20	=	1	座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储备数量	仓储能力	20	=	50000	吨	500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县级储备量	保障常驻人口三个月口粮	10	=	15150	吨	1515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占比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粮食安全	确保我县粮食安全	30	文字描述		确保粮食安全	确保粮食安全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县级储备粮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	执行数	14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 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 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真实率	储存占登记数量的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储存质量合格率	储备粮食合格量占总量的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储备及时率	储备完成量占计划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达标率	储备粮食质量是否达到储备标准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4]237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0.000000	到位数	680	执行数	68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双代改造任务，改善空气质量。	完成双代改造任务，改善空气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改造补贴户数	15	文字描述		气代煤改造户	92887户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率	对改造居民补助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进度	补贴完成进度	15	文字描述		按到位进度拨	按到位进度拨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15	=	216	万元	21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质量提升	较气代煤改造前有所提升	30	文字描述		空气质量提升	空气质量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4]255号-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00000	到位数	510	执行数	477.175000	93.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7.175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现代流通供应链，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畅通。	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现代流通供应链，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	93.5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增改造数量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增改造的数量	5	≥	5	个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	15	文字描述		2个百分点	乡镇实现全覆盖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县域商品和服务销售额提高	县域商品和服务销售额提高	10	文字描述		2个百分点	销售额提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	2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	部分拨付完成	完成	18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总额	拨付的资金总额	10	≤	510	万元	477.175万元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	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	10	文字描述			增速6个百分点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	≥	2	%	11.52%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同比增速	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同比增速	10	≥	1	%	19.4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6
	自评总分	96.36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4]284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500000	到位数	202.500000	执行数	202.5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通过率	项目审核通过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根据工作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2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下达	2025年底下达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成本	平均每个项目补助成本	10	≤	1000	万元	202.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安排项目数量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数量	10	≥	50	个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GDP能耗	单位GDP能耗降低率	30	文字描述		省人大最终审议通过的目标	单位GDP能耗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4]90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2.000000	到位数	892.000000	执行数	89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改造补贴户数	20	文字描述		气代煤改造户	92887户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对改造居民补助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进度	补贴完成进度	20	文字描述		按资金到位进度拨付	拨付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10	=	892	万元	89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质量提升	较气代煤改造前有所提升	30	文字描述		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5]71号-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000000	到位数	284.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70.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70.4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改造补贴户数	20	文字描述		气代煤改造户	92887户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对改造居民补助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进度	补贴完成进度	20	文字描述		按资金到位进度拨付	拨付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	10	=	298	万元	2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提升	较气代煤改造前提升	30	文字描述		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4
	自评总分	97.04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代县级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农村气代煤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确保农村气代煤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数量	居民用气价格补贴企业数量	15	=	2	家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及时拨付资金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	居民用气价格补贴	15	=	1200	万元	12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30	文字描述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7001-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758206	到位数	70.758206	执行数	70.75820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7582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7582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75820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提高机关整体工作效率。			通过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提高机关整体工作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劳务派遣人数	15	=	21	个	2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占各项工作任务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协助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工作开展是否可持续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